

地政處

裝

第五科

第 17 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廿七日
七十三台內地字第 208751 號

密等

送別	受文者	副本	收受者	批示	<p>說明：復貴府 73.1.14. 高市府地五字第〇一二一八號函。</p> <p>主旨：所報貴市第廿四期後勁段市地重劃計畫書，准予照辦。</p>	<p>部長 林 洋 港</p>	<p>保存存存 號 檔</p>	
				<p>批 示</p>	<p>辦 擬</p>			<p>2/17</p>
				文 發		件 附 號 字 期 日	<p>208751 號</p>	

73年2月6日 高市府收文 03481 號

高雄市政府地政處
73年2月7日收文第 1679 號

73年2月7日
地政處
地字 179 號

114